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2023）225号

签发人：武继福

关于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东方四通”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11月23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本公司

共开展了七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保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虚假会计记录；

（九）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投资项目规划；

（十）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

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十一)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十二) 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为做好辅导工作，广发证券编制专门的辅导讲稿，也在辅导工作中为辅导对象提供配合辅导内容和形式的其他材料。

此外，参加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辅导期内，针对东方四通存在的主要问题，本公司先后提出了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这些问题目前已得到较好的解决。

（一）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机制、内控制度及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进行持续辅导，促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司其职，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在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下有效运作；督促被辅导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东方四通已经在广发证券、锦天城律师、大华会计师的协助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运行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合理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辅导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合理规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辅导对象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与辅导对象管理层和募投项目咨询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研究，形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成果及相关方案。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东方四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刘念、袁海峰、徐东辉、施瑶、王振、鲍俊杰、权川、杨俊丰、周春晓、李晓玉、刘磊。在近期辅导过程中，周春晓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人员。本期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刘念、袁海峰、徐东辉、施瑶、王振、鲍俊杰、权川、杨俊丰、李晓玉、刘磊。上述辅导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工作的从业经历，且不存在同时担任4家以上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形。

前述辅导人员促进了辅导计划的执行，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辅导前期阶段（2021年11月-2022年6月）

本阶段的工作内容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具体工作方式为辅人员的尽职调查等。

第二阶段：辅导中期阶段（2022年6月-2023年3月）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理论学习和培训，并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解决。理论培训主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专题讲座由广发证券的辅导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讲授。

第三阶段：辅导后期阶段（2023年3月-2023年5月）

本阶段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广发证券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向辅导对象提出整改建议，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与计划，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分别于2022年8月23日、2022年8月24日、2022年8月31日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东方四通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进行了集中理论授课。授课内容包括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证券市场相关法规，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法律问题等。

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采取理论培训和实务操作相结合的方

式。理论培训方面采用基本知识讲授、专题讲座、专题讨论、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培训。实务操作方面，辅导人员深入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和专项调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面谈，了解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订合理的未来发展规划，制作规范的股票发行申报材料等。另外，辅导人员还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了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

综上，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较好地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全面完成了辅导计划和有关实施方案。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 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三会”运行较为规范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比较重视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和完善。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依据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行使职权，建立了完善了有效的决策机制、管理机制和权力制衡机制。

一是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完善了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和披露程序，科学设置了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

二是突出董事会建设。完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披露程序和董事会议事制度，规范董事提名和选举程序，董事会成员构成合理，符合监管要求。注重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建立了独立董事

制度，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审计以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作用。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专业性。

三是强化监事会作用。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专人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问题。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重大事项和重要决策发表意见，并通过会议决议形式推动监督工作，起到了监督、反馈、不断改进的作用。

四是总经理依法行使职责。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责任体系和考核体系，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人薪酬结合起来，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促进了经理层职责的有效发挥。

2. 会计核算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已建立健全

公司依照股份公司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公司财务部门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财务通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包括公司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等，并针对各风险控制点建立了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在岗位分工基础上明确了各会计岗位职责，在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没有由一人兼任的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辦法等控制制度以

及设置了合同、付款、发票及日常报销财务审批权限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四通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内部控制制度相对健全，控制效果良好

东方四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和程序召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基本制度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信息管理和披露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制度；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重要岗位的监督和管理。

在制度完善的基础上，公司重视对制度的贯彻执行，经营活动能基本遵循公司有关制度，并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根据辅导小组获得的有关资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发挥作用，规范公司决策，控制和降低经营风险，使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东方四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经过辅导培训，已全面深刻的认识到自身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对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了清楚的了解，已基本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整理一系列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及发行改革等方面的最新信息，向辅导对象传达、引导其持续关注辅导内容和证券市场动态。东方四通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

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已全面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情况，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妥善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联系人：聂韶华 电话：020-66338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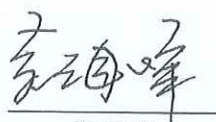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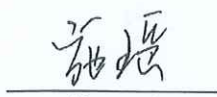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刘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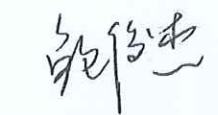

袁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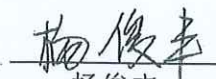

徐东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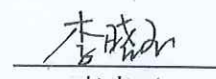

施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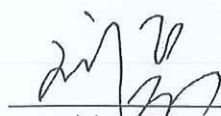

王振


权川


鲍俊杰


杨俊丰


李晓玉


刘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5月19日